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店镇乔家枣坪村道路排洪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店镇乔家枣坪村道路排洪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5888.656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0.431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